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孙伟文女士、李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、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，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增值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资本”）签署《广州赛富泰恩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赛富泰恩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并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制，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赛富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，总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,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

金额的 99.0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